

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粤建造函〔2016〕243号

关于2010年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》勘误问题的复函

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：

11月7日来函收悉。关于2010年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》第35页A1-46子目“计量单位：1000m³”勘误为“计量单位：100m³”，其他不变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年11月11日
